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吳旻穎
電話：02-2356-5024
電子信箱：wumin@c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13150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150032A00_ATTCH6.pdf、3150032A00_ATTCH5.pdf)

主旨：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月14日本會召開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本會訂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計畫，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合先敘明。
- 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請貴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鼓勵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18歲之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意參與者，可於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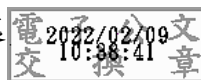


間，向公所申請登記擔任管理員或監察員，再由公所依需求報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請各大專院校於網站電子看板登載相關登記訊息。

四、檢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及「登載電子看板訊息」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選務處



裝

訂

線

